**罪犯洪沧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90号

　　罪犯洪沧海，男，1986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4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沧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620元（币种下同），共同退赔被害人533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沧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了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沧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于2007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洪沧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5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洪沧海于2005年6月至12月9日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威胁、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

88360元，并致2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3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9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2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9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

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48.97元，其中2025年3月25日申请从其个人账户扣划6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沧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沧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